

##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成績核算方式

- 1、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共分5大面向125項，其中健康照護29項、人員管理21項、經營管理36項、安全環境25項、生活照顧14項。
- 二、評鑑基準分為基本項目、可選項目及必要項目。受評項目為前述三者之總和（不含經核定為不適用之可選項目）。
- 三、評鑑基準評量方式分為A、B、C、D四等級，達C以上者（即A或B或C），該項始為合格。
  - 1、A：完全達成
  - 2、B：一般水準以上
  - 3、C：一般水準
  - 4、D：一般水準以下
  - 5、X：不適用
- 四、基準中任一「必要項目」未達C時，本次評鑑即為不合格。
- 五、可選項目適用對象為設置床數49床(含)以下者。